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提高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
- 交易品种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等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主要外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澳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
- 交易场所：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外商业银行。
- 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外汇衍生品业务所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 1,5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内部控制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跨境采购等国际业务，并发生外币收支业务，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提高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外汇衍生品业务所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 1,5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澳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

主要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等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交易场所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外商业银行。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

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5、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交易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外汇衍生品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2、公司将严守外汇衍生品交易以保值为目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以尽可能规避市场风险。

3、公司选择的交易对方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外商业银行，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经营为基础，根据公司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提高应对外汇市场风险的能力，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